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51,207	109,612
銷售成本		(300,663)	(113,195)
毛利(毛損)		50,544	(3,583)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虧損)收益		(49,375)	59,830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調整		(12,294)	(5,022)
其他收入		3,541	4,297
分銷及銷售費用		(7,305)	(8,602)
行政支出		(33,665)	(19,133)
融資成本	6	(16,506)	(7,4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	1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919)	20,469
所得稅開支	7	(28)	(2,441)
期內(虧損)溢利	8	(64,947)	18,028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947)	18,028
少數股東權益		-	-
		(64,947)	18,028
股息	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 基本		(1.01)	0.30
— 攤薄		不適用	0.2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9,196	1,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5,375	118,326
預付租金		4,064	3,8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4	4,363
可出售投資		8,850	8,850
會所債券		1,244	1,168
		<u>163,233</u>	<u>138,283</u>
流動資產			
存貨		74,037	20,8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902	33,172
預付租金		183	172
短期應收貸款		8,000	18,212
持作交易之投資		22,839	180,75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635	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77	20,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268	20,579
		<u>457,941</u>	<u>294,86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3,406	234,782
應付稅項		5,599	5,599
應付孖展貸款		3,453	75,726
其他貸款		152,445	98,647
		<u>474,903</u>	<u>414,754</u>
流動負債淨值		<u>(16,962)</u>	<u>(119,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271</u>	<u>18,396</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4,547	32,719
	<u>141,724</u>	<u>(14,3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5,449	310,299
儲備	(279,589)	(280,486)
	<u>185,860</u>	<u>29,81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5,860	29,813
少數股東權益	(44,136)	(44,136)
	<u>141,724</u>	<u>(14,32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證券買賣以及製造及銷售焦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編製。

2. 編製基準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ii)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96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董事已考慮為本集團籌集新股本資金之不同方法。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配售1,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約101,680,000港元。

由於補足配售已告完成，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建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9,365	7,689
製造及銷售焦炭	341,842	101,923
	<u>351,207</u>	<u>109,612</u>

5.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買賣；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365</u>	<u>-</u>	<u>341,842</u>	<u>351,2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8</u>	<u>(61,133)</u>	<u>26,667</u>	<u>(33,798)</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5,011)</u>
利息收入				255
融資成本				<u>(16,506)</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1</u>
除稅前虧損				<u>(64,919)</u>
所得稅開支				<u>(28)</u>
期內虧損				<u><u>(64,947)</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89	–	101,923	109,612
業績				
分部業績	777	54,786	(21,331)	34,232
未分配集團開支				(7,334)
利息收入				889
融資成本				(7,4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
除稅前溢利				20,469
所得稅開支				(2,441)
期內溢利				18,028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應付利息：		
其他借款	15,999	7,316
應付孖展貸款	507	128
	<u>16,506</u>	<u>7,44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44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
	28	2,44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之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計算，而其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中期間為首個獲利期間，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19	3,964
預付租金攤銷	34	-
利息收入	(255)	(889)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	(574)	-

9.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64,947)</u>	<u>18,028</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428,853</u>	<u>6,069,342</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35,86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428,853</u>	<u>6,205,205</u>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8,8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23,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開支為7,4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帳齡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4,550	16,896
31至60日	2,047	1,275
61至90日	4,092	2,014
超過90日	455	-
	<hr/>	<hr/>
	21,144	20,185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2,908	8,1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35	3,108
已抵押存款	1,815	1,705
	<hr/>	<hr/>
	69,902	33,172
	<hr/> <hr/>	<hr/> <hr/>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及票據		
0至30日	37,222	13,486
31至60日	1,190	4,243
61至90日	12,162	21,664
超過90日	65,478	28,873
	<hr/>	<hr/>
	116,052	68,266
預收客戶款項	133,345	114,5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07	32,410
應付工程款項	8,619	15,018
政府津貼	4,783	4,493
	<hr/>	<hr/>
	313,406	234,782
	<hr/> <hr/>	<hr/> <hr/>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為351,2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960,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50,5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5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支出（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115,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11,000港元）。最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及之後的虧損淨額約為64,9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8,028,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繼新收購的焦炭企業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帳目後，本集團焦炭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41,8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923,000港元）。毛利約為48,537,000港元毛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3,000港元毛損）。

航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9,3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毛利總額為2,007,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30,000港元。

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競爭依舊激烈以及油價上漲，惟本集團的航運業務已趨穩定。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的營業額為127,9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3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3%。毛損總額為49,375,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08,000港元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104,183,000港元。證券投資的虧損為61,1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786,000港元溢利）。於回顧期內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12,2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強勁高達\$249,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79,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大幅改善為0.7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而流動比率由0.71提高至0.96。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185,5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6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45,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13,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434,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6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51,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754,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以籌集不少於223,000,000港元。並成功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0.08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240,000,000股股份，以成功籌集不少於98,000,000港元。

集團相信公開發售及補足配售均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的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亦不剔除日後可能用作擬進行中國煤炭業建議投資之收購發展。

最後，集團成功透過公開發售、補足配售及銀行借貸應付短期資金需要，並引入著名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如Assets Manager Funds及Harbert Group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133,719,000港元的資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6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8,8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31,000港元），由其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中約1,300,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生產設備，約7,500,000港元則用於收購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的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繼李元剛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後，陳毅生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約有53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僱員的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僱員的薪酬包括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保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4,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證券買賣。為加強燃煤及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增長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加強財政狀況以及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內蒙古）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近期進展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Asse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一家煤礦及焦炭加工企業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董事會確認，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儘管全球煤炭市場因近期經濟衰退而蒙受嚴重影響，董事會認為煤炭價格顯示於近期仍有攀升趨勢，長遠而言前景仍然樂觀。

短期策略

本集團決定於國內收購更多採礦廠及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於併購初期，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均屬於非流動性質。

長期策略

本集團已計劃成為中國尤其是山西省近期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憑藉當前的現代國際管理經歷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對煤炭之形勢發展，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燃煤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高增長及穩定的收益。

儘管中國嚴格的環保條例及宏觀國家政策可對業內帶來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委聘」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並已根據守則條文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本公司包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陳毅生先生。